



## 武汉市何湾劳教所迫害法轮功的幕后凶手

何湾劳教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罗家嘴4号的武汉市戒毒所旁。武汉市劳教所、教育大队和戒毒所这三个黑窝，自江氏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非法关押过几千名法轮功学员。在华丽外表的掩盖下，它却是一个充斥着血腥的法西斯集中营。(下图为劳教所大门)



地址：武汉市汉口姑嫂树罗家嘴路11号（武汉市何湾劳动教养管理所）邮编：430015 电话：027—65681626

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这里成为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魔窟。这里所使用的折磨人的办法数不胜数。在这些酷刑的实施背后，有一批幕后指挥者和组织者。如果没有这些幕后人物的怂恿和操控，劳教所里的警察和“信息员”（实质是恶警从劳教所里挑选出来的、用以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如：吸毒者、黑社会成员、打架斗殴者等等）也不敢肆无忌惮的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在这里，对何湾劳教所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幕后凶手的恶行予以曝光：

**1、罗干**，原中共政法委书记、中共处理法轮功问题小组（即610办公室）副组长。

2000年5月罗干亲自视察何湾劳教所，命令加大转化迫害法轮功的力度。据管教干部透露，该所二大队每“转化”一个法轮功学员，劳教所就“奖”二大队十万元，由市财政局拨款。因此，在金钱的诱惑下，何湾劳教所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成百上千的法轮功学员因不放弃信仰先后被吊铐、毒打、长

时间罚站、不让睡觉、打毒针、野蛮灌食等等酷刑折磨，许多学员被强制洗脑、打伤、打残，精神失常，甚至被迫害致死。

**2、杨松**，湖北省委副书记、武汉市委书记，湖北省处理法轮功问题小组（即610办公室）组长。



长期以来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指挥系统，即六一零系统。武汉市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关押、洗脑、劳教和判刑、被迫害致伤致残和致死、被活体摘取人体器官卖钱以及精神失常、流离失所，杨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武汉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55人。

**3、邓斌**，原武汉市610办公室主任、现任武汉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



邓斌曾经死心塌地执行江泽民的“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名誉上搞臭”恐怖政策，很多武汉市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劳改，甚至被迫害致死。

**4、程康彦**，原武汉市“防范和处理×教问题领导小组”组长（任职期间1999.7.20~



2001.11）、武汉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兼公安局党委书记，现任武汉市市委特邀顾问。

程康彦从99年7月至今一直参与迫害法轮功。对全市所有被非法抓捕、关押、洗脑、劳教和判刑、以及被迫害致伤、致残和致死、以及精神失常、流离失所的法轮功学员，程康彦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5、杨世洪**，原武汉市“防范和处理×教问题领导小组”组长（任职期间2001.11~2003.9）、中共湖北省武汉市市委常委、武汉市公安局

中共党委书记、武汉市中共政法委党支部书记。

杨世洪在其任职期间，亲自指挥组建了以恶人龚良汉为首的武汉市所谓“帮教团”，直接参与对全市法轮功学员的强制“转化”，并与全市各区“六一零”办公室签定所谓的“责任状”，强行下达“转化”指标，还亲自到全市各洗脑班、何湾劳教所指挥对法轮功学员的强制洗脑，导致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在强制洗脑期间及因洗脑被迫害致伤、致残和致死、以及精神失常。（2005年6月3日，杨世洪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罪被判死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130万元。）



**6、黄关春**，原武汉市“防范和处理×教问题领导小组”组长（任职期间2003.9~2006.3）、中共武汉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公安局局长、中共政法委书记。



黄关春对其任职期间全市所有被非法抓捕、关押、洗脑、劳教和判刑、以及被迫害致伤、致残和致死、以及精神失常、流离失所的法轮功学员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7、胡绪鲲**，武汉市“防范和处理×教问题领导小组”组长（2006年3月~目前），武汉市政法委书记兼市公安局局长。



胡绪鲲在任职期间，亲自布置和指挥迫害全市法轮功真相资料点和上网的法轮功学员、亲自指挥2008年奥运期间、2009年中共窃政60周年期间和2010年上海世博会及广州亚运会期间对全市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 8、武汉市“防范和处理×教问题领导小组”成员

**刘亚文**，男，1941年6月出生。1998年1月~2003年1月任武汉市中级法院院长，因受贿一千多万而获刑。

**周文轩**，男，1947年2月19日出生。2003年1月~2006年9月任武汉市中级法院院长，2007年9月因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张河洁**，女，现年50多岁，现任武汉市中级法院院长。1997年3月起任武汉市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2006年9月任武汉市中级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职务。2007年1月任武汉市中级法院院长。



**孙应征**，男，1956年10月生，现任武汉市检察院检察长。1997年4月起任湖北省高级法院副院长、中共党组成员；2004年8月调至湖北省检察院任副检察长、中共党组成员、中共检察委员会委员；2006年11月任武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2007年1月任武汉市检察院检察长。



上述4人均参与指挥对武汉市数百位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审判和起诉。对其导致的严重后果负有直接责任。

**田传平**，男，1949年1月出生。1998年~2007年3月任武汉市司法局中共党委书记、局长；2007年3月至今任武汉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云雄**，男，1952年11月生，2007年3月~目前任武汉市司法局局长。



上述2人均参与对全市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劳教和强制洗脑。对全市被非法劳教及因劳教而被迫害致伤、致残、致疯和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胡德权**，男，1957年生，1999年7月~2005年，任武汉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杜佐廷**，男，年龄不详，2005年~目前，任武汉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上述2人均参与对法轮功的所谓情报的收集、分析、整理，对全市法轮功涉外和国内所谓重大案件的秘密监听、跟踪和绑架、审讯等非法活动，乃至派遣特务打入法轮功内部进行卧底调查。对其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 9、武汉市劳教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主要成员

**陶建设**，男，1959年生，武汉市劳教局局长。

**宋厚利**，男，50多岁，武汉市劳教局中共政委。

以上2人自1999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亲自指挥、参与对武汉市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劳教和所谓教育转化。对全市被非法劳教及因劳教被迫害致伤、致残、致疯、致死以及家庭破裂等的法轮功学员负有直接责任。

**赵凡**，男，50多岁，武汉何湾劳动教养管理所所长。

**窦焕发**，男，50多岁，武汉何湾劳动教养管理所中共政委。

从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开始，何湾劳教所就成了中共在武汉地区残酷迫害法轮功的黑窝，全市所有被非法劳教的法轮功学员均被关押在此，惨遭各种酷刑折磨和强制洗脑。2000年5月罗干亲自视察该劳教所后，赵凡和窦焕发二位何湾劳教所主要领导人就死心塌地地执行罗干的命令。据管教干部透露，该所二大队每“转化”一个法轮功学员，劳教所就“奖”二大队十万元，由市财政局拨款。因此，成百上千的法轮功学员因不放弃信仰先后被吊铐、毒打、长时间罚站、不让睡觉、打毒针、野蛮灌食等等酷刑折磨，许多学员被强制洗脑、打伤、打残，精神失常，乃至因劳教迫害致死。

## 10、武汉市医疗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主要成员

**陈忠华**，目前是武汉同济医院器官移植研究所所长，2006年7月因涉嫌强制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在美国被以酷刑罪遭控告。

**黄从新**，武汉精神卫生中心(武汉市精神病医院)院长、湖北省心血管病学会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心电生理和起搏学会副主任委员。此人曾紧跟中共邪党协同迫害。

**曾凡臣**，原武汉精神卫生中心保卫处处长，参与迫害法轮功。现为内科邪党书记。

**贺昌木**，原湖北省中医院党委书记，残酷迫害本单位法轮功学员。

**11、赵致真**，原武汉电视台台长，2004年7月在美国被以“用媒体煽动仇恨”提出控告。赵致真曾利用武汉电视台《科技之光》节目诽谤法轮功及其创始人。

## 12、武汉市“610办公室”主要成员

**孙天文**，1961年12月出生，现任武汉市综治办主任(右图)。



**强汉生**，1959年生，武汉市“六一零”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4月22日~2005年)。原为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处处长。

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还有：**任强、胡绍斌、李英杰、陈仕国、黄国涛、石旭南、周玉、蔡耿、左大文**等。◇

“历史的教训是：共产党的任何承诺都不能相信，任何保证都不会兑现。谁在什么问题相信了共产党，就会在什么问题送掉小命。”

——摘自《九评共产党之二》



## 这些警察犯了什么罪？

【明慧网】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待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四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等，只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一)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的家，犯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犯了抢劫罪。

(三)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犯了盗窃罪。

(四)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某处，如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犯了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犯了敲诈勒索罪。

(六)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犯了非法搜查罪。

(七) 按着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犯了诽谤罪。

(八) 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犯了侮辱罪。

(九) 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錮，犯了非法拘禁罪。

(十)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犯了刑讯逼供罪。

(十一)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

## 公务员法——

###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共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叫你杀的人，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犯了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二) 警察等人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毒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犯了故意伤害罪。

(十三) 警察等人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犯了故意杀人罪。

(十四) 警察等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犯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

作为警察或政府人员等，也是中共邪党体制内的受害者，被邪党利用来做伤天害理的事，成为专门欺压善良民众的御用工具，最是悲哀，到头来成为最大的受害者。◇

# 四个月，毒癮消失——咸宁居民刘社红脱胎换骨做好人

【明慧网】大家知道，吸毒上瘾的人，无论你采用什么样的科学治疗方法，是很难让其不再吸毒的，这是公认的世界级难题。然而，曾经到何湾劳教所坐过牢的咸宁市居民刘社红却只看了四个月的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他的毒癮就在不知不觉中消失了，他也从一个大家公认的大坏人变成了一个大家公认的大好人，而且没有花他的一文钱。这不能说不是一大奇迹。刘社红的亲朋好友、左右邻居都惊叹不已。

当刘社红因讲法轮功真相而被公安关押时，乡亲们自愿站出来为他写书面作证材料，证明他是一个好人。这里全文抄录其作证材料：

## 一、乡亲们为刘社红签名及证明

上级法制公安部门：

刘社红，男，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大桥村十三组人，1967年2月出生。1983年11月顶其父职成为武汉市木材公司武昌材场职工。

当时他16岁，初中未毕业，年轻气盛、好玩，更讲哥们义气，在白沙洲及武昌区游荡青年及“湖南帮”等影响下，渐入“江湖”，并在武昌区名噪一时。后在毒品的引诱下于1993年开始吸毒。于是斗殴、吸毒、戒毒成了家常便饭，多次刑拘入狱。最后一次是从2000年至2004年6月在沙洋劳改四年。出来只几个月，于2005年上半年毒癮重犯，一发不可收。由于长期毒品伤害和年龄因素，身体状况一落千丈。在武昌区生活又无职业（已下岗），还要维持毒癮，只得在武昌区巧取滥借，人见人躲……。

最后被迫无奈，于2006年12月“打回”老家。到家时已是两脚浮肿，全身发黑，走路困难……家乡人都认为他难度年关。殊不知，他在家乡也是东借西要，然后伺机借口外出寻找毒品，急得其老母几次要拉其一起跳河……。到2007年元月，不知是何机缘，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其老母将其关在家里，针对他的假、恶、燥，让他看书，修炼真、善、忍……。

奇事终于发生了，他居然在家坚持看了一个多月的法轮功书，期间一直待在家里，一次也没找借口出村找毒。在这整个过程中不但不吸毒，后来连烟也不抽了。

新年一过，就又来到武昌，听说一直在坚持看书修炼，2007年清明节回家祭祖时，身体、脸色完全变了样，看上去比一般人还健康。

从这开始，不但逢年过节他必回家，并且每隔个把两个月都要回家探视其母及哥嫂。每次回家，看上去他身体越来越棒，至今一直未见其复毒的任何迹象。今年清明节在家还多呆了几天才去武昌的（过去吸毒时期，经常一两年都回不了一次）。从2007年新年刚过，到现在从他回家的接触交谈和感觉中，不但彻底

丢弃了原来的那一整套，而且他的习惯、性情、言谈、涵养、对人的态度，帮家人做事，吃苦耐劳等等，完成变成了另一个人，一个好人。要说他又在外犯了什么话，真的是让我们难以相信……。

不过听说他这次真的又被拘留，如果真这样的话，我们恳请相关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仔细了解情况，珍惜一个人由很坏变为很好的来之不易的现状予以善待，能让他成为一个真正的好人！

【乡亲签名】（略）

## 二、咸宁市咸安区大桥村村委的证明

上级有关部门：

我村原村民刘社红（现属武汉市木材公司武昌材场失业工人）曾因多年吸毒、打架，时被刑拘。经多次调查走访，自2007年2月以后到今年清明节，回乡探母次数大大增多，吸毒迹象全无，身体恢复良好，打人骂人恶习全改掉……看似一个非常平和的正常人，更未出现他违法乱纪的事情。

特此证明，

咸安区大桥村村委会  
2008.5.12

从乡亲们作证的材料中，你可以看出，法轮大法使刘社红脱胎换骨，从以前很坏的人变成了乡亲们公认的很好的人。法轮大法的力量在刘社红身上，发挥的作用至少表现为：

- 1、使他能孝敬父母了，和兄嫂弟妹们的关系融洽了；
- 2、使他不再打架斗殴了；
- 3、使他不再为了买毒品而骗钱了；
- 4、使他不再有毒癮了，身体健康了；
- 5、使他知道感恩了。他从法轮大法中受益后，就出去向世人讲真相，弘扬法轮大法，这是感恩的体现，本来是好事，结果却遭到中共的绑架迫害。

刘社红的这些能看的见的全新的变化，都是他学炼法轮大法后的直接效果，这充分证明了法轮大法确实能改变人，法轮大法真是好！

其实，法轮大法的受益者何止是刘社红呢？千千万万个法轮大法修炼者都从法轮大法中受益。希望人们从这些活生生的实例中，受到启发从中也受益。心中牢记“法轮大法好！”，选择自己美好的未来。

不需你多少时间，只要你握好机缘，  
天象大变中共灭，退党团队保平安；  
不需你投入资源，只要你拥有善念，  
善待法轮功一念，天赐善良福无限。